

# 浙江省松阳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24执47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松阳县水南街道要津南路7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148632856X。

法定代表人：王XX。

被执行人：陈X，女，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住XXX，公民身份号码XXX。

被执行人：陈XX，男，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住XXX，公民身份号码XXX。

被执行人：楼XX，女，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住XXX，公民身份号码XXX。

被执行人：鲍XX，女，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住XXX，公民身份号码XXX。

被执行人：楼XX，男，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住XXX，公民身份号码XX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X、陈XX、楼XX、鲍XX、楼XX为金融借款合同纠

纷的（2022）浙 1124 民初 81 号民事判决书一案中，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向被执行人陈 X、陈 XX、楼 XX、鲍 XX、楼 XX 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陈 X、陈 XX、楼 XX、鲍 XX、楼 XX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陈 X、陈 XX、楼 XX、鲍 XX、楼 XX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以（2021）浙 1124 执 1144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陈 XX、楼 XX 共有的位于松阳县西屏街道青蒙村丁家山 44、45 号房地产，并发出限期履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陈 XX、楼 XX 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另查，被执行人陈 XX、楼 XX 在本院尚有其他执行案件未履行，应一并执行处理。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 XX、楼 XX 共有的位于松阳县西屏街道青蒙村丁家山 44、45 号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李金泉  
审 判 员 吴伟平  
审 判 员 许海松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陈宁